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65,979,0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939,331 股之 53.23%。

主席：千董事長文元

記錄：古宇森

出席董事：千董事長文元、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千漢皋、唐樹萬、獨立董事蔣孝澈、獨立董事余光化、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蔡淑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伯彥會計師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參、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認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承認。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5,979,0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159,3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86,382 權)	98.75%
反對權數 169,2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9,265 權)	0.2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50,3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5,359 權)	0.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28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辦法修正擬將前述總額修正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故擬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會持續進行轉投資，為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充分足夠的背書保證，本次辦法修正將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上限提高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可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營運空間，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

3. 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5,979,0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115,4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42,397 權)	98.69%
反對權數 220,3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0,377 權)	0.3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43,2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8,232 權)	0.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選舉第 29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第 28 屆董事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任期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就任時，原任董事同時卸任。

二、第 29 屆擬選出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第 2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附件，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第 3 屆第 11 次提名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28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 選 名 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干文元	97,862,880 權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唐樹萬	60,532,837 權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泰	60,773,989 權
董事	馮億苓	60,417,207 權
董事	干漢泉	60,449,591 權
獨立董事	蔣孝澈	60,879,985 權
獨立董事	馬小康	60,471,250 權
獨立董事	劉郁純	60,594,211 權
獨立董事	孫碧娟	60,566,432 權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 29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同意。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29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同意。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5,979,0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5,104,9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31,965 權)	98.67%
反對權數 218,6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8,673 權)	0.3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55,3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0,368 權)	0.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千董事長文元



記錄：古宇森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全年合併營收17億2,398萬元，較前一年度的23億667萬元，減少5億8,269萬元，減少25%；合併本期淨利4,60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4,373萬元，每股盈餘為0.3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計畫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85,102	1,723,975	69%
營業成本	2,121,736	1,531,261	72%
營業毛利	363,366	192,714	53%
營業費用	229,598	189,655	83%
營業淨利	133,768	3,059	2%
稅前淨利	116,470	10,304	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723,975
營業成本	1,531,261
營業毛利	192,714
營業費用	189,655
營業淨利	3,059
稅前淨利	10,304
所得稅利益	8,4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04
停業單位利益	27,349
本期淨利	46,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43,731
每股盈餘(元)	0.3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 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6%
	稅前純益	0.87%
純益率		2.67%
每股盈餘（元）		0.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概況及方向：

1. 下世代電子與生質材料之研究與開發。
2. 新利基材料市場之研究與開發以提高資產報酬率。
3. 優化專案運作系統(門徑管理系統)以提升新產品開發效率。
4. 製程優化及廢棄物再循環利用以符合ESG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112年研發費用約2,419萬元，佔營業收入1.4%，全年共進行新產品開發專案20項，其中3項達商業化階段。

董事長：干文元



總經理：干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23,975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571,49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55.2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靖 賢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123	\$ 85,797	3.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7,281	159,260	5.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8,817	403,810	14.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7,497	18,949	0.6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706	4,251	0.15
130X	存 貨	六(五)	287,461	300,464	10.7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0,963	7,494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34,017	23,331	0.83
	流動資產合計		1,049,865	1,003,356	35.9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16,272	4.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571,498	1,465,215	52.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45	9,753	0.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565	15,673	0.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	15,759	14,283	0.5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6,267	307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十)	180,481	170,320	6.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7,215	1,791,823	64.10
	資產總計		\$ 2,847,080	\$ 2,795,179	100.00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3,682	\$ 143,482	5.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4,971	89,894	3.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599	3,900	0.14
2150	應付票據		1,533	17,506	0.63
2170	應付帳款		156,085	182,782	6.5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3,374	175,746	6.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288	24,234	0.8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4,255	4,248	0.15
2321	一年內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六(十五)	274,34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9	5,998	0.21
	流動負債合計		814,385	647,790	23.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563,897	20.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80,00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932	10,444	0.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430	5,553	0.20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324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686	580,218	20.75
	負債總計		1,006,071	1,228,008	43.93
權 益					
3XXX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84,643	1,082,500	38.73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36,268	36,546	1.3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3,399	201,251	7.2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659	15,659	0.56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91,040	246,173	8.8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20,098	463,083	16.5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4,958)	(0.54)
3400	權益總計		1,841,009	1,567,171	56.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7,080	\$ 2,795,1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元



經理人：千元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1,723,975	100.00	\$ 2,306,6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31,261)	(88.82)	(2,024,723)	(87.78)
5900	營業毛利		192,714	11.18	281,946	12.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096	6.04	143,866	6.24
6200	管理費用		53,102	3.08	49,473	2.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8	1.40	23,390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8,269	0.48	(992)	(0.04)
	營業費用合計		(189,655)	(11.00)	(215,737)	(9.35)
6900	營業淨利		3,059	0.18	66,209	2.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1,004	0.06	1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3,721	0.22	3,424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8,511	0.49	2,931	0.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5,991)	(0.35)	(7,701)	(0.3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027	1.45	72,799	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72	1.87	71,591	3.10
7900	稅前淨利		35,331	2.05	137,800	5.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8,400	0.49	(18,100)	(0.78)
8200	本期淨利		43,731	2.54	119,700	5.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145)	(0.01)	2,234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	—	(447)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0.01)	1,787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4,958	0.87	701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58	0.87	701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42	0.86	2,488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73	3.40	\$ 122,188	5.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3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39		\$ 1.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81,009	\$ 14,455	\$ 202,422	\$ (15,659)	\$ 1,474,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90)	-	(56,290)
小 計	-	-	20,242	1,204	(77,736)	-	(56,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							
股權而產生者	-	27,227	-	-	-	-	27,227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19,700	-	119,70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7	-	1,7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701	7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121,487	701	122,188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2,500	36,546	201,251	15,659	246,173	(14,958)	1,567,1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48	-	(12,1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00)	-	(86,600)
小 計	-	-	12,148	-	(98,748)	-	(86,6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43,731	-	43,73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	(1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4,958	14,9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43,615	14,958	58,573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143	199,722	-	-	-	-	301,8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4,643	236,268	213,399	15,659	191,040	-	1,841,0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4,643	\$ 236,268	\$ 213,399	\$ 15,659	\$ 191,040	\$ -	\$ 1,841,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31	\$ 137,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291	196,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69	(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38)	900
利息費用	5,991	7,701
利息收入	(1,004)	(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027)	(72,7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81)	(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979	(10,772)
應收帳款減少	36,855	101,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0	1,8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1)	(2,657)
存貨減少	13,003	26,9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5)	1,73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04)	—
應付票據減少	(15,973)	(5,735)
應付帳款減少	(26,698)	(31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68)	(9,0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50)	4,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500	368,059
收取之利息	764	47
支付之利息	(4,679)	(4,245)
支付之所得稅	(13,818)	(28,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67	335,74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2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119)	(345,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	6,0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8)	(20,3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72	15,377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20	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01)	(130,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04)	(474,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653	431,068
短期借款減少	(120,452)	(330,5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9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24)	—
發行公司債	—	597,759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471,429)
租賃本金償還	(4,714)	(3,969)
發放現金股利	(86,600)	(56,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63	191,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326	53,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97	32,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123	\$ 85,7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1,723,975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571,49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2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靖 賢

徐靖賢



會計師：許 伯 彥

許伯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123	7.35	\$ 261,671	\$		\$ 153,682	5.40	143,482	5.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7,281	4.47	159,260			34,971	1.23	89,894	3.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8,817	12.60	403,8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7,497	0.61	18,9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706	0.17	4,251			599	0.02	3,900	0.14
130X	存貨	六(五)	287,461	10.10	300,464			1,533	0.05	17,506	0.6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0,963	0.39	7,494			156,085	5.48	182,782	6.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34,017	1.19	23,331			183,374	6.44	175,746	6.16
	流動資產合計		1,049,865	36.88	1,179,230			3,288	0.11	71,984	2.52
								4,255	0.15	4,248	0.15
15XX	非流動資產							274,349	9.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571,498	55.20	1,465,215			2,249	0.08	5,999	0.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45	0.27	9,753			814,385	28.60	695,541	24.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565	0.54	15,6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759	0.55	14,283			180,000	6.33	563,897	19.7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6,267	0.22	307			7,932	0.28	10,444	0.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	180,481	6.34	170,320			3,430	0.12	5,553	0.20
			1,797,215	63.12	1,675,551			324	0.01	324	0.01
	負債總計							191,686	6.74	580,218	20.33
								1,006,071	35.34	1,275,759	44.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84,643	41.61	1,082,500	37.9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36,268	8.30	36,546	1.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3,399	7.49	201,251	7.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659	0.55	15,659	0.5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91,040	6.71	246,173	8.62
	保留盈餘合計							420,098	14.75	463,083	16.2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958)	(0.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41,009	64.66	1,567,171	54.9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11,851	0.41
	權益總計							1,841,009	64.66	1,579,022	55.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7,080	100.00	\$ 2,854,781			\$ 2,847,080	100.00	\$ 2,854,78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元



經理人：王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1,723,975	100.00	\$ 2,306,6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31,261)	(88.82)	(2,024,723)	(87.78)
5900	營業毛利		192,714	11.18	281,946	12.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096	6.04	143,866	6.24
6200	管理費用		53,102	3.08	49,473	2.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8	1.40	23,390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8,269	0.48	(992)	(0.04)
	營業費用合計		(189,655)	(11.00)	(215,737)	(9.35)
6900	營業淨利		3,059	0.18	66,209	2.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1,004	0.06	138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3,721	0.22	3,424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8,511	0.49	2,931	0.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5,991)	(0.35)	(7,701)	(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5	0.42	(1,208)	(0.05)
7900	稅前淨利		10,304	0.60	65,001	2.8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8,400	0.49	(18,100)	(0.7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04	1.09	46,901	2.0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六)	27,349	1.58	80,219	3.48
8200	本期淨利		46,053	2.67	127,120	5.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145)	(0.01)	2,234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	—	(447)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0.01)	1,787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1	0.97	773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11	0.97	773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95	0.96	2,560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48	3.63	\$ 129,680	5.6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704	1.09	\$ 46,901	2.03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25,027	1.45	72,799	3.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3,731	2.54	\$ 119,700	5.1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2,322	0.13	7,420	0.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322	0.13	\$ 7,420	0.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573	3.40	\$ 122,188	5.30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4,075	0.23	7,492	0.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48	3.63	\$ 129,680	5.62
	每股盈餘(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7		\$ 0.44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0.22		0.67	
			\$ 0.3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7		\$ 0.45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0.22		0.64	
			\$ 0.39		\$ 1.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81,009	\$ 14,455	\$ 202,422	\$ (15,659)	\$ 1,474,046	\$ 4,359	\$ 1,478,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90)	-	(56,290)	-	-	-	(56,290)
小 計	-	-	20,242	1,204	(77,736)	-	(56,290)	-	-	-	(56,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 股權而產生者	-	27,227	-	-	-	-	27,227	-	-	-	27,227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19,700	-	119,700	-	7,420	-	127,12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7	-	1,787	-	-	-	1,7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701	701	-	72	-	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121,487	701	122,188	-	7,492	-	129,680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1,251	15,659	246,173	(14,958)	1,567,171	-	11,851	-	1,579,0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2,500	36,546	201,251	15,659	246,173	(14,958)	1,567,171	-	11,851	-	1,579,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48	-	(12,1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00)	-	(86,600)	-	-	-	(86,600)
小 計	-	-	12,148	-	(98,748)	-	(86,600)	-	-	-	(86,6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43,731	-	43,731	-	2,322	-	46,05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	(116)	-	-	-	(1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4,958	14,958	-	1,753	-	16,7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43,615	14,958	58,573	-	4,075	-	62,64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1,865	-	-	-	301,8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143	199,722	-	-	-	-	-	-	-	-	301,86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5,926)	-	-	(15,9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4,643	\$ 236,268	\$ 213,399	\$ 15,659	\$ 191,040	\$ -	\$ 1,841,009	\$ -	\$ -	\$ -	\$ 1,841,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元



經理人：于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04	\$ 65,00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0,270)	128,190
本期稅前淨(損)利	(9,966)	193,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291	196,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69	(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3,238)	900
利息費用	5,991	7,701
利息收入	(3,119)	(2,4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81)	(4,10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17,5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979	(8,333)
應收帳款減少	36,855	101,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0	1,8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1)	(2,657)
存貨減少	13,003	26,9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5)	1,73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04)	—
應付票據減少	(15,973)	(5,735)
應付帳款減少	(26,698)	(31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68)	(8,982)
其他預收款減少	—	(128,30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50)	4,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668	368,151
收取之利息	2,879	2,347
支付之利息	(4,679)	(4,245)
支付之所得稅	(13,818)	(28,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50	338,14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120)	(345,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	6,0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8)	(20,3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72	15,377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20	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01)	(130,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661)	(474,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653	431,068
短期借款減少	(120,452)	(330,5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9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24)	-
發行公司債	—	597,759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471,429)
租賃本金償還	(4,714)	(3,969)
發放現金股利	(86,600)	(56,2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36	191,5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	3,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548)	59,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671	202,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123	\$ 261,6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424,21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3,730,95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659,048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5,43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06,698,779
本年度分派項目：		
(1)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4,361,552)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0元)		(35,539,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797,952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2 年度之盈餘。
2.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係依截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118,464,251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須修訂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A.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範圍為限：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 上述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D.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4.2.1(A)及(C)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E. 4.2.1(D)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範圍為限：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上述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
4.2.2 背書保證之額度： 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B.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	4.2.2 背書保證之額度： 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B.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限。 C. 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D.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 C. 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D.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2. 3 背書保證辦程序： A. 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參考 4. 1. 5(B)項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財務部經辦人員依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送總經理初核並依 4. 2. 3(C)項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B. 審查程序：背書保證之審查事項應包括： -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 -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C. 決策及授權層級： -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	4. 2. 3 背書保證辦程序： A. 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參考 4. 1. 5(B)項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財務部經辦人員依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送總經理初核並依 4. 2. 3(C)項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B. 審查程序：背書保證之審查事項應包括： -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 -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C. 決策及授權層級： -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	配合 4.2.1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1(C)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d.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1 <u>第三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d.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2.6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之作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6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之作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u>監查人及</u>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4.2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A. 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B.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背書保證對象須提出「改善計劃」，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可，後續追蹤由財務單位至少每季分析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狀況及經營績效供決策參考。 C.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D.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台幣十元者，依前項 B 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4.2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A.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為該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外，<u>原則上不得辦理背書保證。</u> B. 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 C.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背書保證對象須提出「改善計劃」，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可，後續追蹤由財務單位至少每季分析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狀況及經營績效供決策參考。 D.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E.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台幣十元者，依前項 C 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
4.8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4.8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u> </u>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 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千文元	10,689,858	美國舊金山 大學資訊碩士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Management Staff of Quimax Computer System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樹萬	8,207,740	美國德州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美國內部稽核師 • 美國財稅管理師 • 美國管理會計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營運暨財務長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 • 威盛電子董事長暨總經理特別助理 • 所羅門企劃處長	•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泰	5,500,000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 士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 •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評估人員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第一廠廠長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生產副總
董事	馮億苓	3,367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 統計系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寶明企業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顧問
董事	千漢皋	1,064,225	中原大學 化工系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工程師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蔣孝澈	0	美國沃斯特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 -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 美國化工學會分離技術組委員	- 億高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屬化工產業，而蔣孝澈先生為化學工程博士，並曾擔任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會常務監事及美國化工學會分離技術組委員，非常熟悉化工產業，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營運可有效發揮其獨立董事功能
獨立董事	馬小康	0	美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台灣電力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 - 台灣淨零排放協會秘書長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主任委員 - 中華鍋爐協會榮譽理事長/理事長 -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榮譽理事/理事長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理事 - 國營會工安督導小組委員 - 中技社董事 - 廢電子電器物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美能源與環境研究公司(EER)研究工程師	- 臺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理事長 -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 眾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際先進材料協會 士 (FIAAM Fellow) - 國家環境研究院 TC 委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郁純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台灣扶創智庫協會創會理事長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不適用

職稱	姓 名	持有 股數	學歷及 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公司ERP系統導入 顧問經理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經理及知 識管理經理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衛福部醫事司醫療 法人財務報告審查 暨輔導訪視委員 • 衛福部社會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評鑑委員 •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 協進會理事長 •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 勸募協會監事暨稽 核委員	
獨立 董事	孫碧娟	0	台北大學企管 博士	• 大同大學教授 • 大同大學會計主任 • 大同大學總務長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 學系系主任 •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 院長 • 崇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管理學會理事	不適用

第 29 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董事	干文元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竟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清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獨立董事	蔣孝澈	■ 億高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馬小康	■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孫碧娟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